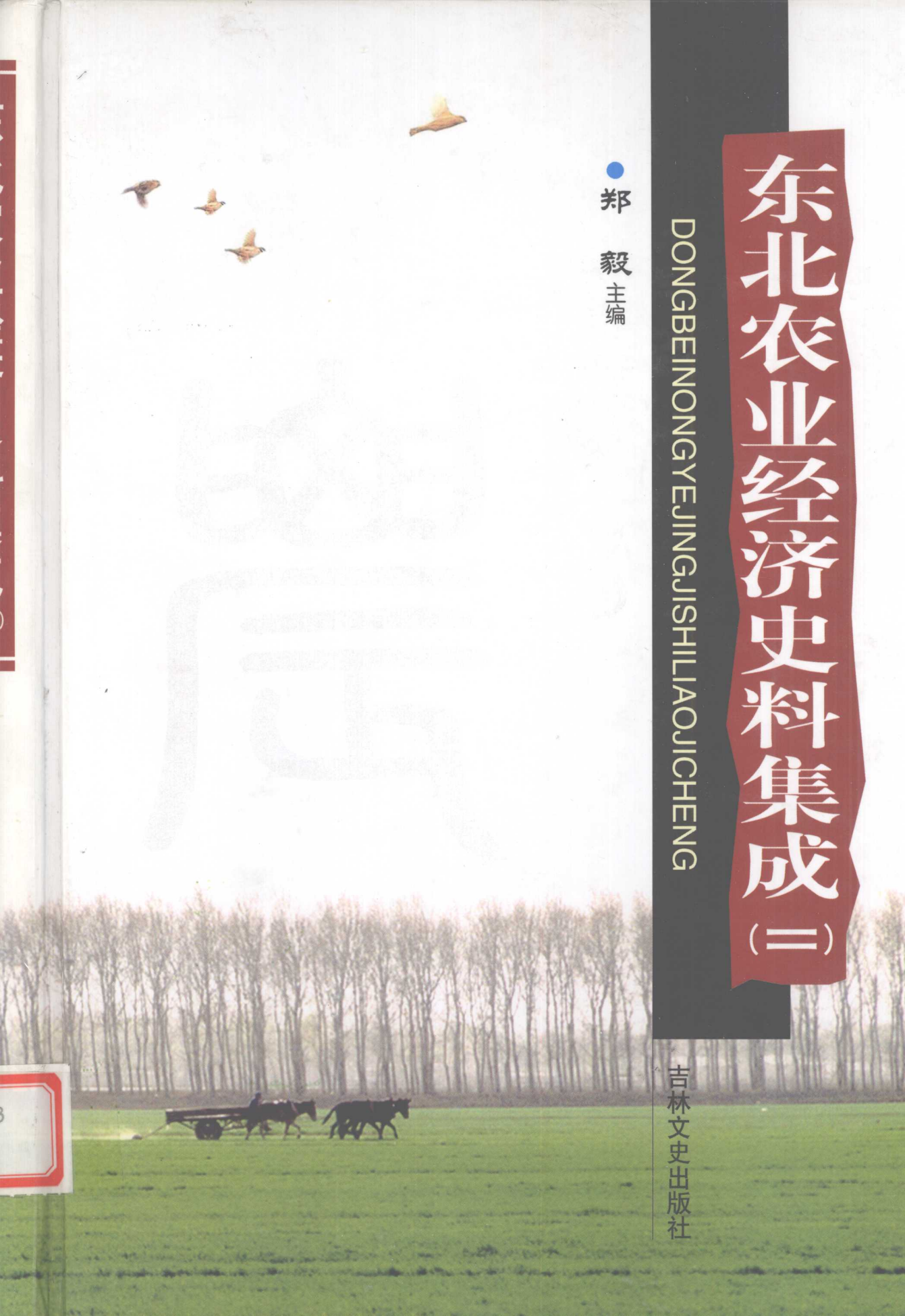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 (二)

DONGBEINONGYEJINGJISHILIAOJICHENG

吉林文史出版社

● 郑毅 主编



本书由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郑毅主编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 (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二)/郑毅主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3

ISBN 7—80702—143—8

I. 东... II. 郑... III. 农业经济—史料—东北地区 IV. E3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122 号

Dongbei Nongye Jingji Shiliao Jicheng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二)

郑毅 主编

责任编辑:徐潜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印刷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787毫米×1092毫米16开本 24.25印张 600千字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定价:49.00元
ISBN 7—80702—143—8/K·7

前 言

我国东北犹如“东方雄鸡”的鸡首,囊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地处东北边陲重地,地域辽阔,物产丰饶,沃野良田,绵延千里。自古以来,就有诸多民族栖息、繁衍、生活在这里,耕耘着这块广袤的土地,东北先民为东北疆域的形成,奠定了万古根基,也为开发东北大地立下了筚路蓝缕之功。由于东北属于中央王朝的边疆地区,长期处于封闭、落后状态,其发展较中原地区历来相差甚远。一般说来,东北地区在中国历史上由统一国家管理时,都能得到与中原社会的共同发展与提高;在统一国家衰落和瓦解时,由于地方势力的兴起、战乱破坏以及分裂割据的阻碍,经济文化就偏离了统一国家的生产和生活范围,其发展亦受到极大的阻滞。由于历史上各地区、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东北的土地开发远远未能形成规模,农业经济也始终未能得到充分发展。明末清初之际,东北所开垦的农田还主要集中在辽河流域,而吉林、黑龙江和周边地区,尚有大量未开垦的无垠荒地。然而,自努尔哈赤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经过清代近三百年的移民垦耕,历经招垦——封禁——弛禁——放荒,东北社会逐渐从封闭走向开放,至清末民初,东北平原已经是田连阡陌、城镇林立、交通畅通、商业兴盛的地区了,东北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商品粮基地已经初步形成。这样巨大的变化是如何发生的,清朝政府采取了哪些政策,这些政策对于东北土地的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广大人民在东北的土地开垦和农业生产中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劳动,对整个有清一代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全貌应如何评价,这些问题正在引起历史学家的浓厚兴趣并亟待广大史学工作者去探索与研究。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自古以来,中国素以农业立国,农业经济占据头等重要位置。没有农业经济的发展史,就构不成完整的社会发展史。若研究东北地区的历史,则亦非研究其农业经济不可。然而,有史以来,有关东北农业经济的论著寥寥,究其根源,在于原始资料的开发尚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散见于浩如烟海的各种历史书籍中的有关记载鲜有人问津,尤其是作为历史真实见证而又最具有权威性的档案文献迄今未见系统发掘,尚无一本系统而又全面的资料书问世,致使史学工作者在研究东北地区历史、尤

其是东北地区农业发展史时,“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国著名的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曾说:“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定理,理论和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做史学工作必须掌握大量的历史资料,没有大量资料,理论怎样来联系实际呢?现在对历史资料确有望洋兴叹之感,资料太多、太散、太乱,收集、整理和考证资料,实在是一件十分重大迫切的事情。我们必须特别重视资料工作,才能动员大批力量投入到这个工作里去。……希望今后有许多资料书、工具书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工作!”由此可见,系统地整理编纂东北农业经济史料,对于研究东北地区的社会发展历史其影响颇深,对振兴东北经济,加快东北农业的发展,亦将起到积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为大型文献资料之系列丛书。本套丛书最大限度地搜集了以有清一代为主线的历代各类主要的史学典籍、方志、清廷朱批奏折等历史档案,历经查找、挑选、考订、校勘、加工、编排等诸环节,精心钩稽有关东北农业经济之原始记载,从而编纂成书。丛书所选内容极为广泛,诸如:土地占有制度的演变、土地占有形式的发展、土地政策的变化、封禁与弛禁和开禁的过程、土地管理诸项的延续、赋税与徭役的征派、流民及流人的涌入及对开发的贡献、各种农业组织的建立及农业技术的采用与推广、农业调查、灾荒、放赈及建仓积谷、参务、与农业相关的林业及手工业、与农产品相关的贸易活动等等,客观而又权威地反映了整个有清一代东北农业发展的全貌,堪称博大,弥足珍贵。丛书共分7册,计约360万字。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只有把握积淀成现实的历史演变过程,才可能加深对现实的认识。此书若能为从事清史、东北地方史、农业史、经济史、民族史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方便,我们则深感莫大欣慰。

丛书由郑毅审定主编,马玉良主持策划,赵文铎等校点选编。

丛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并得到吉林文史出版社徐潜社长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 毅 马玉良
2004 年冬

目 录

满文老档	1
钦定八旗通志	109
清朝通典	149
清朝通志	166
清朝文献通考	168
清朝续文献通考	199
清经世文编	314
皇清奏议	324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	331

满文老档

《满文老档》为中国清代皇太极时期以满文撰写的官修编年体档册。记载万历三十五年(天命前九年·公元1607年),止于明崇祯九年(崇德元年·公元1636年)共27年的史事。原本为巴克希库尔缠等奉命用老满文纂修,天聪六年(1632年)改用有圈点满文(新满文)修撰,共37册。乾隆六年(1741年)内阁大学士鄂尔泰、徐元梦奉命将无圈点字档册中难以辨识的无圈点老满文检出,附注新满文,编成《无圈点字书》一部。乾隆四十年(1775年),内阁大学士舒赫德等奉命按档册原档整理重抄,整理出照写本、音写本各一套,每套26函,180册,称草本。后以草本为蓝本,用正楷字重新缮写,是为正本。因用黄绫装函册衣,故称大黄绫本。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又据正本重新缮写,是为副本,称小黄绫本。原本存于台湾,草本、正本及《无圈点字书》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本存于辽宁省档案馆。《满文老档》史料原始,记事广泛,内容丰富,所录内容多为清入关以后官撰史书所不载或略而不详,对《清实录》等书的校订补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研究清史、满族史、东北地方史和满族语言文字演进史,提供了较系统而翔实的资料。本史料是依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中华书局1990年3月版进行的选编。

太 祖 皇 帝

第一函 太祖皇帝丁未年至乙卯年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丁未年)(上略)破乌拉兵后,瓦尔喀部之赫席赫、佛讷赫路之人,仍附乌拉布占泰。聪睿恭敬汗曰:“我等乃一国也!只因地方穹远,且为乌拉国所阻,故尔等附于乌拉国为生。今我一国之汗,已兴师击败乌拉兵,尔等应降我一国之汗矣。”彼等未从命,故于是年五月,遣其末弟卓礼克图贝勒、额亦都巴图鲁、费英东扎尔固齐、扈尔汉侍卫等率兵一千,往征赫席赫、鄂漠和苏鲁、佛讷赫托克索等路,尽取之,俘获二千带来。 3-4

(上略)如此负约,聪睿恭敬汗怒,兴师征讨之。兵至色和里岭,天降雨一昼夜方晴。继而启行,于此末年九月十四日,围攻辉发城,克之,即俘其城主拜音达里贝勒父子诛之。至此

呼尔奇山世代相传之辉发国乃灭,携其人而还。 5

(己酉年)聪睿恭敬汗欲将昔日金汗时进入朝鲜,沿朝鲜边境而居之流散瓦尔喀部众,悉行查还。遂上书大明国万历帝奏陈。万历帝即传谕朝鲜国王查之。朝鲜国王查出失散数代之瓦尔喀部众一千户,于聪睿恭敬汗五十一岁,己酉年二月遣返之。 7

(庚戌年)前己酉年九月,获悉呼尔哈路之一千兵,来侵聪睿恭敬汗所属之宁古塔城,驻萨齐库之聪睿恭敬汗兵百人,即前往迎战。击败呼尔哈之一千兵,生擒其大臣十二人,斩人一百,获马四百匹,甲百副。其后,呼叶路人收留由已降聪睿恭敬汗之国中出逃之人。聪睿恭敬汗乃曰:“尔呼叶路人不降则已,何为收纳业已降我之国中出逃之人?”遂于酉年十二月,命大臣扈尔汉侍卫率兵千人,往征呼叶路,尽克之,俘获二千。在彼过年后,于二月还。聪睿恭敬汗以征服呼叶路功,赏扈尔汉侍卫甲胄、马匹并赐号达尔汉侍卫。时有来投顺聪睿恭敬汗之绥芬路大臣图楞,为雅兰路人掳去。庚戌年十一月,聪睿恭敬汗五十二岁,命大臣额亦都巴图鲁为主将,率兵千人,往纳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玛察四路,将其民俱编户携来,令户口先行。然后回兵往征雅兰路。于十二月尽取之,俘获一万带回。 8-9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辛亥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三岁。二月,聪睿恭敬汗命查本国各路各村无妻者,计有数千人。若悉配以妻室,则女子不足。遂拨库财,各赐毛青布二三十匹,以买娶妻室。 11

呼尔哈国之扎库塔人降聪睿恭敬汗后,赐甲三十副。彼以所赐甲转送萨哈连部人,披于树射之。又收受乌拉布占泰送以招降之布匹。本亥年十二月,遣汗之婿何和里额驸、额亦都巴图鲁、达尔汉侍卫三大臣,率兵二千,往征呼尔哈路。围扎库塔城三日,谕降不从,遂攻取扎库塔城,斩人一千,俘获二千,其周围之呼尔哈路皆使降之。携图勒申、额勒申二大臣及五百户人而还。 11-12

(癸丑年)(上略)自此或以为布占泰有从善之意,遂观察一年。观之并无从善之意,反闻布占泰扬言娶叶赫之女后,将聪睿恭敬汗二女自家中逐出,幽于高墙屋内。布占泰以其女萨哈廉,子绰齐鼐及其村中十七大臣之诸子送叶赫为质等语。又闻,其乌拉所送之人质拟于癸丑年正月十八日启程。遂于十七日,聪睿汗年五十五岁时,发兵三万,包围乌拉孙扎塔城,攻克之。由此前进,又取郭多城,又自此前进,取鄂漠城,并驻营于该城。翌日,乌拉布占泰汗率兵三万,越富勒哈城前来迎战。(中略)是役,破敌三万,斩杀万人,获甲七千副。其乌拉国数世相传之汗业则至是乃灭。得其大城,获其全国。于大城宿营十日,分俘虏,编一万户,携之以归。昔两次所现之天光,即攻取乌拉国之兆也。 15-18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

(癸丑年)同年,以若征国人粮赋,则国人受苦。遂令各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始于荒地耕种之。自是免征国人粮赋,国人遂无忧苦。粮储转为丰足,于是建造粮库。此前从无粮库。 19

(甲寅年)十一月,遣兵五百,十二月征西林,进而征雅兰部,俘千人,编为二百户携归。 27

第四册 乙卯年

乙卯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七岁。正月,蒙古国科尔沁贝勒孔果尔送女与聪睿恭敬汗为妻。于三月,汗曰:“诸贝勒之子娶妻设宴,可宰牲九只。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宰牲六只。其次之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宰牲三只。女之父家养女受苦累,毋以杀牲还礼,嫁女时可白食之。男子既得妻室,应由男家之父杀牲。”此时有大臣巴班对汗答曰:“婚嫁筵宴,两亲家宜多杀牲畜,杀牲少则筵席冷落无趣矣!”聪睿恭敬汗曰:“巴班,尔如此谓之使众人食者,善哉!如使众人食,则使耕田之贫困饥渴者食耶?或使筑城搬运土木石之贫困者食耶?或使为采参、捕貂、猎鼠而在野外奔走二三月者食耶?尔等若使似此贫困者食之,则乃尔言之良是也。然巴班,尔所谓之食客,乃穆哈连;而穆哈连所谓之食客,乃巴班耳。尔等所谓之食客,皆为尔等殷富饱食之人。以我思之,与其令饱食者奢靡,不如均给耕猎饥渴者食之;与其富足者奢费,不如给下属役夫劳苦者食也!我如此思之,故而杀牛羊做面食,与掘濠筑城者食之。尔等不与似此饥渴贫困人食,反捏词与众人食者,何为也!” 28-29

六月,明万历帝曾遣广宁张总兵官巡边。该总兵官返回后,复遣抚顺城董通事来曰:“于我先帝所立旧界以外之地,将划为我地,今立新碑。尔在柴河、法纳哈、三岔三处所种粮食,勿得刈获,皆退入尔之界内。”英明汗曰:“俾我累世所居之廬舍、耕种之田地,今令弃之,是尔心变,故出斯言也!我闻古之贤者有云:‘海水不溢,帝心不变。’今帝心已变,偏袒边外叶赫,令我边人不得收取所居之廬舍及所种之田禾而退。帝言岂可拒耶?拟退之。傥不愿太平,欲存恶念,加小害于我小国,则大国必受大害也!我非何大国,我可令退之。尔乃大国,尔如何能收之?如构兵争战,并非我独受其害也!尔自恃兵众国大,欺压于我,然大国变小,小国成大,皆由天意。尔一城屯兵一万,尔国势将不堪其苦,尔一城屯兵一千,则城中兵民皆为我俘矣。”明通事董国荫曰:“夫此言太大矣!” 29-30

据闻聪睿恭敬汗所聘叶赫贝勒布扬古之妹,欲改适蒙古贝勒巴噶达尔汉之长子莽古尔岱台吉。诸贝勒、大臣曰:“今叶赫若将已送牲畜行聘之女改适蒙古,尚有何恨更甚于此?应于该女子嫁与蒙古之前,兴师前往。若已许嫁,则乘其未娶之前,围攻其城夺取之。此非其他小贝勒所聘之女也!既闻汗所聘之女改适蒙古,我等安能坐视他人娶去耶?请兴兵讨之。”群情激愤而力谏之。汗遂曰:“若有其他大事,自当问罪致讨,仅因将女许给他人之故而兴师,则未可也。此女之生,非同一般者,乃为亡国而生矣!以此女故,哈达国灭,辉发国亡,乌拉国亦因此女而覆亡。此女用谗挑唆诸申国,致启战端。今唆叶赫勾通明国,不将此女与我而与蒙古,其意使我为灭叶赫而启大衅,借端构怨,故与蒙古也!我即得此女,亦不能长在我处,无论聘与何人,该女寿命不会久长。毁国已终,构衅已尽,今其死期将至也。我纵奋力夺取此女,亦不能留于我处。傥我取后迅即殒命,反流祸于我矣!”诸贝勒、大臣仍再三坚请出兵。汗曰:“傥我以怒而欲兴师,尔众贝勒、大臣犹当谏止矣!我置己为中人劝阻尔等,尔等为何如此以事主为敌,坚请不已,令我生怒?我所聘之妻,为他人所取,我岂不恨?然绝不可因怨恨即听从尔等之言而兴不时之兵。娶女之主我尚无怨,尔等为何深以为憾?我以旁观者之身劝尔等作罢。”遂令将为出征已调集之马匹尽行撤回。诸贝勒、大臣又曰:“该女子许配与汗,已二十年矣!因明万历帝出兵驻守叶赫,叶赫锦泰希、布扬古方才倚仗

明帝之势,将受聘二十年之久、年已三十三岁之女嫁与蒙古。故我宜往征明国也!”夫汗仍不允,曰:“明兵出边,援守叶赫,但愿上天鉴之,任其久长。叶赫与我皆乃另一语言之诸中国也。明自称彼国为天下各国之主,主者乃各国共主,因何独对我称主耶?不辨是非,不加思量,仗势横行,犹如抗天,以兵助守天遣之叶赫。听其守之,尔等勿急。今若征明,义在我方,天祐我也!天既祐我,或有所得。即有所得,则其所得人畜何以养之?我等尚无粮库,养其阵获之人畜,则我等原有之人均将饿死矣!乘此闲暇,宜先收我国人,固我疆土,整修边关,垦种农田,建仓库以积粮。”故此,于是年未曾兴兵。 30-32

十一月,遣兵二千,十二月二十日,征额赫库伦,横跨自河口以上至河源以下一百三十里处,八旗兵分两路并进,招固纳喀库伦人降服。是夜宿营,至次日仍未降。时又有四旗兵来会,乃复招之曰:“愿降则降,不降即攻之!”夫其城民宣称投降,却聚其城外之兵入城。聚兵三日,仍不投降。六旗兵遂披甲、执旗、分翼、吹螺,列一字阵,越三层壕,拆毁其栅,攻入城中,歼其城内五百兵。有三百兵逃出,即选精骑追赶,杀之于郊野。是役,俘获万人,乃编户五百。该额赫库伦人曾对其周围诸国逞强道:“据言满洲兵强勇。若言强勇者乃我也!可捎信告之,遣兵来战。”今满洲兵果来攻之,而彼未获胜,国破地空。该国之所谓库伦,其意曰城,乃非异姓之国,在满洲国迤东,东海之北。 33

聪睿恭敬汗凡行军出猎,法令森严,不得喧哗作声。曰:“行军喧哗出声,敌必知觉;出猎喧哗出声,山谷应,兽必逸。”每赴各地,皆先谕令众兵记之。编五牛录为一队,行则一路,止则一处,依次而下,战则攻一处。披长厚甲者,执长矛及长柄大刀战于前,披轻网甲者持弓箭从后射之。所选精兵骑马立于他处观之,见有不胜,相机助战。故每战皆能取胜。迄今行猎,一牛录人仍给箭一枝而行之。汗曰:“夫一牛录人若行一路,则某牛录人,直至返家,仍不能行于围底。著以十牛录合之给箭一枝而行。如此,则每遇行猎,一牛录人,得进围底二三次。该十牛录之人,若不行一路,或有一二人逃离本队,与他牛录人行于围底,则罪之矣。视其获罪者,若系有财者,则准其赎罪,以所罚物与拿获者。若系不能赎罪者,则杖其身以抵罪。设四大臣,以察其给一枝箭之十牛录人。此四大臣若不察所管十牛录人,致使进入他牛录地方行走,或使他牛录人进入所管十牛录地方行走,或此四大臣自身乱行,皆治其罪,即夺其乘骑,给拿获者。若见野兽出,勿入围场内追之,无论奔向何人,务由各自所立之处迎射之。兽出围场外,再追赶拦截射之。若入围场拦截,则围猎者自家中出来,皆欲射杀野兽,否则何由至此?何人不欲有所猎获?若不各行所任,肆意入围拦截,则马快者将野兽拦截而获,而马劣者及安分守己者,尚有何所猎获?故令其以射杀之兽肉偿之。见有伏虎,毋得惊动,应呼告众人,若地势有利,则众人围而杀之,若地势不利,则弃之而去。见虎起身奔跑,勿令歇息,遇即追射之。至熊及四岁公野猪,先射者能射死则已,倘若不能,则求所遇者协同杀之,其兽肉与同杀者平分。若因贪肉而拒绝,所遇者助杀,又不能杀其熊及野猪,以致使脱逃时,则命赔偿其脱逃野兽之肉。凡有被射伤之大野兽逃出,无论何人遇之而杀死时,乃应告射伤之主,其兽肉,由追杀者尽取之。”夫英明汗素好行军打猎,故治军治猎,制定法令,自不必赘述。凡行军打猎,于夜宿之地,冬则立栅,夏则掘壕。牧马于栅壕之内,在外击刁斗,传角头箭以巡更,使人马皆不逃散,次日晨招之即来,不受找寻之累。虽降服诸中国,得以太平,仍不忘谨慎之心。每出家围猎时,无论何往,皆携甲冑、枪、长柄大刀、箭等兵器。聪睿恭敬汗为盲跛贫困之人行走艰难及驮载马牛不堪其苦而忧虑,于各地伐林修道,劈岭排险,至泥泞之地,掘壕架桥,治为陆地矣。凡人所欲得之物尽与之,不论长幼善恶,均以未闻之善言

训谕之。国内诸地安台设关,实行兵民分居。遴选审理国事之公正贤能人士擢为八大臣,继之委四十名为审事官,不食酒肴,亦不贪金银。每五日集诸贝勒、大臣入衙门一次,协议诸事,公断是非,著为常例。 33-36

聪睿恭敬汗将收集众多之国人,尽行清点之,均匀排列,每三百丁编一牛录,牛录设额真一人,牛录额真下设代子二人、章京四人、村拨什库四人。将三百男丁以四章京之份编为塔坦。无论做什么事、去何地,四塔坦人按班轮值,其同工、同差、同行走。军用盔甲、弓箭、腰刀、枪、长柄大刀、鞍辔等物若有损坏,则贬谪其牛录额真。倘一应物件修治完好,军马肥壮,则晋升其牛录额真。为此,凡事预先立法乃以示遵循。城筑二层,选可信者守门,所派之八大臣不出猎行兵,专事守城及照管村中之一应物件。又念国人苦于粮赋,特令一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头,以充公役,垦荒屯田。自是,粮谷丰登,修建粮库,并委大臣十六名、巴克什八人,以掌记录库粮、收发赈济事宜。为国之道,在于族众势盛者不得越分,懦弱孤寡者不受欺侮。一切道统皆使确立。拾遗物者,即奉还其主,其拾得之物,分为三份,失主二份,拾者一份。善恶之人,各安生业,共享太平。此无前例之法,均以其意而定之。聪睿恭敬汗所立之一切善政,俱由额尔德尼巴克什录编成书。额尔德尼巴克什勤敬聪明强记,他人所不及,彼能精心撰拟此书,亦非易也! 36-37

聪睿恭敬汗日寝二三次,不知者或以为眠矣,实非眠也,乃卧思:“某贤良僚友渐致于富,及某贤良僚友虽出大力而家境贫寒。孰娶妻不睦,苦于无力更娶。孰丧偶而苦于无力再娶。役使之役仆、耕牛、乘马以及衣食等,悉皆具备者有几,而贫困之人是乃为数众多也!”起身后即亲自查问,令赐某以妻,给某以奴仆,与某以马,赐某以牛,给某以衣服,赐某以食谷。 42-43

第二函 太祖皇帝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

第五册 天命元年至二年

丙辰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八岁。正月初一日,申日,国中诸贝勒、大臣及众人会议曰:“我国从无立汗,其苦殊深,天乃生汗以安国人也!汗既天生,以恩抚贫困之国人,豢养贤达者,即应称上尊号。”议定后,八旗诸贝勒、大臣率众成四面四角,立于八处,有八大臣持书自八旗出跪于前,八旗诸贝勒、大臣率众跪于后。立于汗右侧之阿敦侍卫及立于汗左侧之巴克什额尔德尼,各自出迎,接八大臣跪呈之书,放置于汗前御案。巴克什额尔德尼立于汗左前方,宣书咏诵“天任抚育列国英明汗”。宣罢后诸贝勒、大臣起,继之,各处之人皆起。于是,汗离座出衙门,叩天三次。叩毕回位后,八旗诸贝勒、大臣依次庆贺元旦,各向汗行三叩首。是年,始行养蚕,推广植棉于国中。 44

六月,闻沿边之明人皆越境扰害诸申地方。故汗曰:“每岁越境掘银采参、砍伐树木、寻觅松子、蘑菇、木耳,扰害尤甚。欲禁其扰乱事,曾立石碑,刑白马盟誓。然负前盟,每岁逾越帝界。我即戮之,亦不为过也!”遂遣达尔汉侍卫,令将于各处所遇越境之五十余明人杀之。其后,明执往见广宁新都堂之刚古里、方古纳并从者九人,以铁索系之,并遣人来曰:“我民出边,尔宜解还,何故杀之?”英明汗曰:“昔立碑盟言,见越帝边者不杀,则罪及不杀之人。

尔为何不顾前盟而如此强辞?”明人不肯,并曰:“将尔为首之达尔汉侍卫解来此由我杀之,否则,事必酿大。”坚以此言相要挟。英明汗拒之曰:“不可。”明人曰:“此事上已闻知,不容隐也!尔何愁无有罪犯,不妨将其交出,解至我沿边地方,斩首示众,则此事息矣!”英明汗欲图所遣十一人还,即将往叶赫偷盗被执禁于牢中之十人,解至边界杀之,明人遂将所拘十一人释还。 45-46

黑龙江之萨哈连部与呼尔哈部皆于呼尔哈部博济里处会议曰:“将来我地贸易之三十人及前来领其兄弟之四十人,皆杀之,然后我等叛乱与之为敌!”五月,杀其七十人时,有九人逃出。六月二十八日,闻其杀人之信后,大英明汗愤曰:“遣兵征讨之!”诸贝勒、大臣及众人皆谏曰:“正值夏季,路多泥泞,大军如何行走?俟冬结冰,往取可也。”汗独拒之曰:“今夏不往,彼势必将秋粮藏妥,人弃寨而往使犬部。我兵还,则彼部继踵而至,食其所藏之粮。如此,则其部又可苟延一二载。今夏发兵,则人不遑躲避,粮不及贮藏。彼以为此时大兵不能行,正悠然闲居。今若往征,必获全胜。纵有逃(昔)[者],为数无几,且其食粮,均为我得,其逃出者,何以为食?如此,则彼部必灭矣!”七月初一日,命每牛录各选壮马六匹,共一千匹,放入田禾中饲秣使肥之。七月初九日,命每牛录各派三名刳舟人,其六百人,往兀尔简河源密林中,造刳舟二百。七月十九日谕曰:“著达尔汉侍卫、硕翁科罗巴图鲁率兵二千起行。抵兀尔简河后,命一千四百兵乘二百刳舟由水路进发。其余六百名马兵,由陆路前进。”七月十九日起兵,第八日抵造刳舟之地。达尔汉侍卫、硕翁科罗巴图鲁率众兵乘舟,乃由乌拉河进发,其马兵由陆路前进。第十八日,水陆两军会齐后,兼行二昼夜。八月十九日抵,取河北岸莫克春大臣镇守之十六寨,取河南岸博济里大臣镇守之十一寨,取黑龙江南岸萨哈连部九寨,共取三十六寨。于大乌拉河南岸之佛多罗衮寨扎营。知自寨逃出之人进入河中大岛之柳林,火攻二次,尽取之。博济里本人,因于兵来之前欲迁移家业,至使犬部借刀船,得以逃脱。昔日,黑龙江每岁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后结冰,松花江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五日后结冰。大英明汗出兵之年,十月初即已结冰。汗兵于初五日渡黑龙江,观江之东西,均未结冰,独对寨处结冰如桥,宽二里许,横跨江中。兵乃渡冰攻寨,萨哈连路二寨之人,弃家避于野外,始得幸免。其尚以为乌拉河冰期未到而安居之萨哈连部之十一寨尽取之。及兵还,其所渡之冰已解,以西复如前结冰一道,兵乃由此渡江而还。既渡,冰尽解,后仍应时而冻。继之又招服使犬、诺洛、锡拉欣三部,收其大臣四十人而还。十一月初七日,乃返抵汗城。先是呼尔哈部投顺大英明汗,常来朝见,进贡貂皮。汗念彼等投诚后远程来贡之甚为嘉许,故送女与呼尔哈部各寨主为婚,荣以为婿。至是变心反叛,杀大英明汗所遣商人。大英明汗乃怒而遣兵讨之,尽取博济里寨及周近所有三十六寨。又欲取黑龙江北岸之萨哈连部,然冰期未至,欲回。但思萨哈连部曾助博济里杀大英明汗之商人,不取此部,如何还师?惆怅之际,黑龙江竟于其冰期十五日或二十日之前结冰,此实乃上天深恶萨哈连部助博济里杀大英明汗商人及恐我不遑还师,故令提早结冰为桥,横跨江中也!谓此冰桥,横跨江中,四十匹马可并行之说,实非错谬。 46-49

(天命二年正月)十八日,遣兵四百,收取东海沿岸散居未附之国人。 50

三月,造大刀船,驶渡海湾,将倚凭海岛不服之国人尽取之。 50

六月,将逃亡者尽取之,俘获三千,编百户,班师。 50

第六册 天命三年正月至闰四月

四月十三日,寅日巳时,发八旗兵十万征明。临行书告天曰:“我父、祖未损明边一草寸土。明于边外,无故起衅,杀我父、祖,此其一也。虽杀我父、祖,我仍欲修好,曾勒碑盟誓云:凡明国、诸申人等,若越帝界,见者即杀其越界之人,倘见而不杀,殃及不杀之人。然明军渝誓出边驻戍,援助叶赫,其恨二也。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岁窃逾边境,侵扰劫掠诸申地方。我遵前盟,杀其越界之人。然明置前盟于不顾,责我擅杀,执我前往广宁叩谒之刚古里、方吉纳,并缚以铁索,挟令我献十人解至边上杀之,其恨三也。遣兵出边戍,援助叶赫,将我已聘之女,转嫁蒙古,其恨四也。不准数世驻守帝边之柴河、法纳哈、三岔三处诸申收获耕种之粮谷,并派明兵驱逐,其恨五也。边外叶赫,受天谴责,乃从其言,遣人致书,以种种恶语辱我,其恨六也。哈达人曾助叶赫,两次来侵,我反攻之,天遂以哈达畀我。其后,明帝又助哈达,胁迫我以还其地。我遣释之哈达人,又屡遭叶赫人遣兵侵掳。遂使天下诸国人互相征伐。天非者败而亡,天是者胜而存也!岂有使死于兵者复生、所获之俘遣归之理乎?若称天授大国之帝,宜为一切国家之共主,何独为我之主?初扈伦合攻于我,天遣扈伦启衅,而以我为是。该明帝又如此上抗于天,偏助天谴之叶赫。何以倒置是非,妄为剖断?其恨七也。明欺我太甚,实不堪忍,因此七大恨之故,而兴师征伐。”遂拜天焚书。于出城启行时,汗谓众军之主诸贝勒、大臣曰称:“兴此兵,非我所愿,首因七大恨,至于小忿,难以枚举,凌迫已极,故此兴师。凡阵获之人,勿剥其衣,勿淫其女,勿离其夫妻。因抗拒而死,听其死。不抗拒者勿杀。”并宣众记之。谕毕启行。是日行至三十里外,八旗兵分二路按序前进。是日,汗至固勒地方驻营。次日十四日巳时,天雨。是日,分二路行进之八旗兵,又分八路前进。是日,汗至斡琿鄂谟之野驻营。是夕,汗将金帝往事讲与蒙古贝勒恩格德尔、萨哈尔察部大臣萨哈廉二婿,乃曰之:“纵观自古帝王,虽身经战伐,当甚劳顿,亦未有永为帝者。今我兴此兵,非欲图帝位,而永享之,但因明万历帝欺我太甚,不得已而兴兵也。”言毕,即宿于彼处。当夜忽雨忽晴。至夜半传军士穿甲起行,天已放晴。八旗兵列队而进,队宽百里。十五日晨,汗亲率兵往围游击官所驻之抚顺城时,由城外派遣边内所擒之汉人持书往谕,其书曰:“因尔明兵越边驻守,我乃征伐。尔抚顺城主游击,即战亦不能胜也。我欲即日深入,尔若不降,误我深入。倘尔不战而降,则不扰尔属兵众,不损尔之大业,仍照原礼,予以豢养。尔乃博学聪明之人也。我已擢拔多人,以女妻之,结为亲家。况且对尔,岂有不超升尔原职、不与我一等大臣等并列豢养之理乎。望尔勿战,战则我兵所发之矢,岂能识尔?若为无目之矢所中,必亡矣!即战则力不敷,虽不降而战死,亦何益焉?若出城迎降,则我兵不入城,尔所属兵众,皆得保全也。若不出降,我兵攻入,村中妇孺,必至惊散。假使如此,与尔不利也!尔勿以我言为无信,不得尔此一城,我岂能罢兵乎?失此机会,悔无及矣。倘城中大小之官吏,军民人等献城归降,妻子亲族,俱无离散,亦乃尔等之大幸也。降与不降,尔等应熟思为好。勿以一时之小忿而无信于我,勿失事机,出城降可也。”城主游击李永芳得书,身着袍服立于城南门上,声言投顺,然又令兵士备兵器以战。我兵遂竖云梯攻之。不移时即登其城,游击李永芳始着袍服,乘马出城来降。镶黄旗固山额真阿敦引之见汗。汗未令下马,举手相

见。传谕曰：“城中之人，攻城时，战死者，任其死，克城后，勿杀。”皆令抚养之。于是攻取抚顺和东州、玛根丹三城及小堡、台、屯，共五百余。各营于所至之地，汗归驻抚顺城。十六日，约八旗兵于抚顺城西旷野会齐，由此班师。至边界附近嘉板之野驻营，分人畜三十万，编千户。（下略） 55-59

记法典作书之大臣额尔德尼巴克什曰：“夫明万历帝失道，故天地责之。时明军万人，三处立营掘壕，层层布列枪炮，但战而失胜，均被击败杀戮。风忽转向明兵，致七名炮手为已所发之炮击中殒命。诸申国英明汗得道，故天地祐之，风雨相宜，数万明军犹不及千兵，我军长驱直入，击败其兵，杀其万〔原档残缺〕。其时明军万人，置大炮一百，小炮一千。虽布列枪炮千百，仅击亡我方役兵二人。数人仅中皮肉，并未致伤，犹有一人弹丸透其暖帽，未见受伤。皆乃天神助我避之也。能透二三层铁甲之枪炮，中我赤身或身着单薄者，竟未致伤，皆乃天神之庇祐也。反之英明汗兵所射之箭，所刺之枪，所砍之刀，皆能命中，亦乃天助。转瞬之间，即将山下驻营之许多兵，砍杀殆尽。何以得知天助耶？攻抚顺时，夜半天雨，倘若披甲时仍未晴霁，兵士如何可行？抚顺城焉可遽下？此其一。再者，倘广宁、辽东之兵未追至边境，我军岂能进入明边？彼之来境方使我得以挫彼明国之锐气也。明军若干分俘获之先前来，则俘获必将走失一半。迨俘获分竣后我军有备，明兵始至，所谓天助者即此也！”俾自抚顺城来降之千户，未分其父子、兄弟，未离其夫妇。因战事而失散之兄弟、父子、夫妇、亲戚、家奴及一应器物，尽查还之。此外，再给以马、牛、奴仆、衣服、被褥、粮食等。又给牛一千头，以供食用。每户分给大母猪二口、犬四条、鸭五只、鸡十只，以供饲养，并给与器皿等一应物件。仍依明制，设大小官员，著交其原主游击李永芳管辖。英明汗愿愈加蒙养之，遂与诸臣商议曰：“当尽心供养该抚顺城游击，以使其生活有趣。”并以汗子阿巴泰之长女妻抚顺游击。于闰四月初八日，设大宴庆之。二十二日，以七大恨之书付明帝鲁太监之商贾二人及开原一人、抚顺一人，遣还明帝耶。 62-63

第七册 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七月二十日，出兵攻清河。未时天雨，至夜天晴。二十二日，攻围清河城。城内一守城游击率兵五千及地方兵五千固守，并有大小枪炮一千二百。其万余兵箭射，刀砍、枪刺，掷石，又以千余枪炮齐发，但未闻其声。遂破城而入，尽杀其兵。被杀者之下压死未受伤者亦甚众。城既克，驻四日以分俘获。又由清河城西驱辽东，宿二日后，明使李参将等五人至，彼等终无修好之意，故未令遣还。又闻遣李参将乃为来探进兵之路，故由此撤回，进兵南路。即毁一堵墙、砦厂堡，将该路窖藏之粮谷，尽行运回。所种田禾，尽行秣马。俘获三千。于边内驻十三日班师。攻清河之日，明兵五千出暖河，袭击住林中之英明汗所属新栋鄂寨，杀男丁七人及妇孺共约百名。自清河班师之前，遣达尔汉侍卫率兵四千往守抚顺路沿边，以护我收割之粮谷。班师后，洪水泛滥。额尔德尼巴克什曰：“出师天雨，班师泛洪，倘雨自半夜下至次早出兵时，清河如何可得？谓天助者是也！”诸贝勒、大臣告汗曰：“请撤回西路护卫刘禾之兵。”汗曰：“设若我军尽退，兵还各家，则明军必以为我军不在一处，待我各地合兵以前，可乘机官略我某地而去。故明兵必来杀我收获边粮之人。”诸贝勒、大臣等不肯。汗遂从诸贝勒大臣之言，令撤还护卫刘禾之兵。 65-66

八月十一日，又派兵，收割沿边粮禾。十三日巳日巳时，地震。命晒打收获之谷。著纳林、殷德依二大臣为主，率诸贝勒之庄丁家人八百名至距边二十里处打谷。谕曰：“昼打谷禾，夜至各山险隘处歇宿。次晨饭时，仍由宿地下山打谷，勿得只于一处避宿。若只于一处避宿，被敌发现，必来袭击。南山宿一夜，则至北山宿一夜；东山宿一夜，则至西山宿一夜。征战之道，固求谨慎，贵于人者何有？”言毕，乃八百人均分为二，纳林率浑河南岸之众打谷禾，殷德依率北岸之众打谷。然彼竟夜不避宿，违背汗言，宿于打谷场上，为明哨兵来窥探二三次。九月初四日，明出兵袭纳林谷场四百人众杀七十人，余三百三十人尽得脱。明兵乃乘黎明前昏暗时来袭，日出前退兵而去。时台卒见明兵出边，击云板告警，东方悬云板处见之后，亦击云板相传。日将出山而未高起之前，即传至汗城。汗往祭堂子后，闻击云板，遂携大贝勒及其诸弟率城中所有马兵，立刻起行。附近乡村之马兵出发以前，先行之兵已至克玛渡口。时有一人自西来报曰：“明兵杀我打谷人七十名，未及一时即退。”前往迎敌之军即停于克玛渡口。大贝勒遣人往告父汗，所遣之人会汗于大村郊野，并将情形报汗。英明汗曰：“闻报大明国皇帝之兵至，方前来迎战，大国之兵既潜越边界不及一时即撤，我兵前去何为耶？令撤之。”遂撤回。纳林以违汗前言拟斩，惟免身死，驱夫妇二人离家，尽没收其全部家财。殷德依籍没其半。侦卒叶古德以敌至不觉，分其家财为三，其二归本主，其一执法者取之。英明汗曰：“与明征战，仍居此内地行师，则迤东兵马，道远困劳，可向西推进，于近明边之界藩地方筑城以居。可于明边内牧放牲畜，使明边民不得耕耘，我则放鹰围猎，以困明人不得出城。若彼迫不得已出兵，则杀之，若不出兵，我再另谋一策。何需往攻其城、为碯石相击，破头断手足，劳我军士耶？”遂命伐木采石，以备筑城建屋之用。待上山运石木，整修城址等事宜告竣，已值天寒，遂暂止。时西路边外粮谷皆已打晒完毕。九月二十五日，略位于抚顺北之会安堡地方，俘获一千，将三百男丁杀于明边门城前，留一人，馘其两耳，付书遣之。其书曰：“若不以为公正而欲战，则订军期，出边界，或十日或十五日，毁城相战。不然，必以为公正，输财帛以寝事焉！尔大国之兵若偷杀我属耕田之奴一百，则我必杀尔耕田之奴一千。尔明国岂能于城内耕种田乎？”遂回兵。二十九日晨寅时，见天东南方有白光自地冲天，形似长柄大刀，尾细而挺直，长逾大树，横粗五尺。 66-69

十月初十日，闻东方之呼尔哈部大臣纳喀达率百户来归，遂遣二百人往迎。其百户呼尔哈于二十日至。英明汗御衙门，呼尔哈部众叩见毕，以会见礼，具盛宴。嗣后命愿返家者立一处，愿永留者列一处。赐为首八大臣各奴仆十对，以供役使，马十匹以供乘骑，牛十头以供耕田，及豹皮镶边蟒缎面皮袄，皮袖子，貂皮帽，皂靴，雕花腰带，春秋穿之蟒缎无扇肩朝衣，蟒缎褂子，四季衣衫裤子被褥等，一应物件至足。赐其次者奴仆五对、马五匹、牛五头、衣五袭。赐再次者各奴仆三对、马三匹、牛三头、衣三袭。赐末等者各奴仆一对、马一匹和牛一头、衣一袭。百户归顺之民无分长幼，逐一厚赏。汗亲临衙门行赏五日。又厚赏住房及锅、席、缸、大小磁瓶、杯碗碟匙、筷子、水桶、簸箕、木盆等家用物件。其欲还者见如此厚赐遂留而不去者甚多。于是，送纳喀达人户前来后欲还而未还者及见赏赉优厚而留居者，乃皆托返回者寄信与各自兄弟曰：“国中之小军士以为征讨我等，乃欲作俘获，夺取财物，然汗之心乃欲招聚国人，予以恩养，收之为僚友。如此恩养，实非所料也。” 69-70

第八册 天命四年正月至三月

(正月)二十六日,遣大臣穆哈连率兵一千往东方呼尔哈部,尽收其余留人户。 72

第九册 天命四年三月至五月

四月初三日,因战马及俘获马匹羸弱,须牧以青草,使之肥壮,宜于边境屯田,筑城于界藩,设兵戍守,以护耕种。汗亲西行,指定筑城之地。汗见击败明兵后所获之铠甲堆放于八处,形同小山,遂命分之。汗亲择旷地以牧放马匹。初八日选壮马千匹。初九日进兵铁岭地方,驰掠至距铁岭城十五里处,俘获一千。进兵之时,明兵一人未见,一炮未放。 88

六月初八日,往东方收取呼尔哈部遗民之穆哈连一千兵返回。携户一千、男丁二千、家口六千。将至,汗出城接迎,搭凉棚八座,备席二百,宰牛二十头,具大筵宴之。时阵获之朝鲜大员二人,各小官及朝鲜王之来使皆请往观迎兵之阵势,汗遂命携往。是日晨时起行,朝鲜各官依次相见,次领兵诸大臣相见,次降户中各村之大人依次相见。随即进宴,无分长幼及主仆、妇孺,皆得酒足饭饱,宴毕而回。携归之人户、俘获,皆一一办理停当,次日,令其入城。其降民中之一等诸大人,各赐人十对并马十匹、牛十头、衣五袭及帽靴腰带、鞍辔弓矢、撒袋诸物。次者各赐人五对、马五匹、牛五头,衣服三袭及帽靴腰带,弓矢箭袋诸物等。户人应用器物皆充足赐给之。 90

第十三册 天命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据闻:灭叶赫国时,有脱出者,携牧群三百往投科尔沁。时科尔沁明安贝勒之三子遇而分取之。遂两次遣使往曰:“我等本非仇敌,何以纳我所灭国之牧群哉!宜退还之。”仍未给还。第三次遣使索取时,仅还牧群一百六十,而其余一百四十牧群,仍未给还。迨至是年,自明国以东,至东海,朝鲜国以北,蒙古国以南,凡属诸申语言之诸国,俱已征服而统一之矣。 117

致蒙古书曰:“尔蒙古人等勿得进入我东至叶赫地方。尔若进入夺我征服地方之粮谷,则为尔等蓄意致我于无粮之苦。若无粮米,我何以供养该农田之主耶?直至春天,皆以运我征服地方之粮米为食也!再者,凡有心善之贝勒,欲认我为亲而共同征明,则乘尔马匹肥壮之际,携尔军士食用之牲畜前来。今我一人之粮十人食之,一马之料十马饲之。值我粮草窘乏之际,尔等兵马至此,何以相济?待耕种一年收获粮谷后,再请尔等前来。” 117-118

(十一月)(上略)此次遣还使者时,未令扎鲁特贝勒遣来之五人同归,仍留居之,为此遣书曰:“钟嫩、桑噶尔寨:尔国人等来我叶赫地方,将我于该地输运粮谷之人杀掠各半。我兵闻知,擒获百三十人,释还百人。我曾四次遣人致书,欲修和好,尔竟不从。尔等蒙古,仍如此渝盟轻我,将我存放于开原城之铠甲诸物,尽数掠去。对此,我可置之不问,唯我本人辛苦、我军士死战攻破开原、铁岭、叶赫等地所获之粮谷、人口、马匹、牛只等物,尔蒙古为何尽

夺之？我破城时，尔蒙古与我同破乎？其田地，与尔蒙古合种耶？尔蒙古以养牲、食肉、衣皮为生，而我则国以耕田食谷为生矣！两国本非一国，乃语言相异之国也！尔蒙古人等如此悖理作恶者，尔贝勒等知否？（下略）” 124 - 125

第三函 太祖皇帝天命五年正月至天命六年五月

第十五册 天命五年四月至六月

六月，始遣人往东海熬盐。 148

第十七册 天命五年九月至六年闰二月

二月二十八日，于去年十月十五日，率每牛录四人至东海熬盐之参将阿尔布尼返回。计国中男丁数散给。至八堡汉人所煮之盐，按丁分给彼等。 161

苏完之音达乎齐，因隐匿户口，被人首告之，法司拿问，情事属实，遂拟其罪。其弟巴班者，仍行庇护，捏称已故诸贝勒大臣知此。经法司会审，拟音达乎齐以重罪，其弟巴班因谎言包庇其兄，拟以死罪。汗闻之，念其父祖及兄费英东之功，赦免音达乎齐之大罪。至巴班，宥其死，收养之。 161 - 162

（闰二月）十六日，汗降谕曰：“天命之汗，恩养大臣，大臣敬汗而生，乃礼也！贝勒爱诸申，诸申爱贝勒，奴才爱主子，主子爱奴才。奴才耕种之谷，与主子共食，主子阵获之财物，与奴才共用，猎获之肉，与奴才共食。申年宣谕：著勤于植棉织布，以供家奴穿用，见有衣着陋劣者收之，交与善养之人等语。事属既往。当今酉年，棉粮尚未收获之前，暂勿上诉。收得新棉新粮以后，衣食仍旧恶劣者，可以诉之。一经诉讼，即由虐待之主收之，亦给与善养之主。贝勒、诸申、奴才、主子，和睦相处，廉明治事，天祐人安，皆大欢喜！切切此谕，勿得有违。” 165

十八日，赏各牛录筑城之人各牛一头、盐二十五斤。 165 - 166

第十八册 天命六年闰二月至三月

达尔汉侍卫旗，在尼雅木樵者七个半牛录，其在菲德里者七牛录，在爱西喀、西伯里者五牛录。 170

阿敦阿哥旗，在德立石者甲兵三百七十人口，在瑚勒路者二十八牛录，在托兰、章吉者十七牛录。 170

穆哈连旗，在扎库穆者十牛录，在德特赫者六牛录，在鄂豁者五牛录。 170

济尔哈朗阿哥旗，在温德痕者甲兵一百二十五人，在包窝赫者七牛录，在费阿拉者五十四牛录。 170

汤古岱旗，在扎克丹者甲兵二百五十人，在扎喀者九牛录，在欢塔、劳利、占比干、呼兰等